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80號2樓
承辦人：許慧芳
聯絡電話：02-82317919分機2034
傳真：02-82317839
電子信箱：hfhs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會計字第10500060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內單位請至會內知識平台/訊息/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
(105Z02D03395_105D2002818-01.doc、105Z02D03395_105D2002819-01.doc、
105Z02D03395_105D2002820-01.pdf、105Z02D03395_105D2002821-01.tif)

主旨：函轉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各主管機關依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規劃中程計畫與概算編審作業應行辦理事項」、「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6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審計部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5年4月27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50100919A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系統

主任委員 周 源 卿



1050002629